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伟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河南守正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签约地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1. 工程概况 4

2. 合同工期 4

3. 质量标准 4

4. 签约合同价 4

5. 负责人 5

6. 合同文件构成 5

7. 承诺 5

8. 词语含义 5

9. 签订时间 6

10. 签订地点 6

11. 补充协议 6

12. 合同生效 6

13. 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2. 发包人义务 14

3. 监理人 14

4. 承包人 16

5. 设计 21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5

8. 交通运输 26

9. 测量放线 2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9

12. 暂停工作 31

13. 工程质量 32

14. 试验和检验 34

15. 变更 35

16. 价格调整 3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4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6

20. 保险 47

21. 不可抗力 49

22. 违约 50

23. 索赔 53

24. 争议的解决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2. 发包人 58

3. 监理人 59

4. 承包人 59

5. 设计 6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7. 交通运输 65

8. 测量放线 66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

10. 开始工作和竣工 68

11. 工程质量 69

12. 试验和检验 69

13. 变更 70

14. 价格调整 70

15.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16.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4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5

18. 工程保险 76

19. 争议解决 77

20. 补充协议 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河南守正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沁阳市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EPC）

1.2 工程地点：沁阳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上级+本级配套资金。

1.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等。

1.6 工程设计阶段：

1.7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

2. 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0 日历天（项目建设期限为 6 个月）。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施工费：93%。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负责人

5.1 施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优优 ；

设计负责人： 郝 鑫 ；

施工负责人： 成俊峰 。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704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方）：（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红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